

【造型化妝服務定型化合約】 範本

第一條、立合約書人

本合約旨在保障訂結婚新人：(姓名)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與造型師：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就所需或供給之服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項目、內容以及費用之服務協議與書面約定遵守。
甲乙雙方關於本合約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合約條款約定之；本合約中未約定者，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、服務需求內容及項目之約定

本合約所謂造型化妝，係指有關新娘秘書或新娘跟妝服務，準用本合約之規定。

雙方同意依照以下指定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費用提供服務協議：

●服務需求日期：中華民國 __ 年 __ 月 __ 日 星期()

●指定到達時間：上午 下午 __ 時 __ 分

●服務時間：

全天： __ 時 __ 分 至 __ 時 __ 分 共 __ 小時

半天： __ 時 __ 分 至 __ 時 __ 分 共 __ 小時

●服務地點：

自宅： _____ 宴客地點： _____ (註明飯店或餐廳名稱)

●服務類別：新娘單妝 新娘秘書

●服務項目：文定造型(化妝) 宴客造型(化妝) 補請造型(化妝) 其他： _____ (請說明)

●附加提供內容：

安瓶 面膜 指甲油 水晶指甲或甲片 水粉 假髮 髮片 飾品 配件 花圈 頭花 頸花 手腕花 捧花 手提包 其他： _____ (請說明)

●外加費用內容：

媽媽妝 媽媽造型 伴娘妝 伴娘造型 花童妝 花童造型 新郎淡妝 新郎造型 親友妝 車馬費 餐點費 住宿費 其他： _____ (請說明)

●服務費用總計為新台幣： __ 拾 __ 萬 __ 仟 __ 佰 __ 元整

●服務費用支付方式：

一、簽訂本合約時，甲方應繳付訂金：新台幣 _____ 元

二、其餘款項或尾款並於中華民國 __ 年 __ 月 __ 日 星期() 繳付共新台幣 _____ 元

三、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非合約以外費用。

第三條、乙方(造型師)之終止契約責任與違約賠償標準

一、本合約內容一式二份需經雙方簽署甲方支付訂金給乙方後始具效力，雙方同意以簽署過之傳真為正本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使本合約無法服務時，乙方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事由，雙方得解除本合約，並將甲方支付之訂金退還。乙方不需負擔其損害責任。

三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服務無法履行時，乙方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。雙方得解除本合約，並將甲方支付之訂金退還。同時應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依服務費用全部計算之違約金。

1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計起第九十天以前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。
2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第九十日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五。
3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計第四十五日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4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計第三十日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。
5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計第七日至當日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。

第四條、甲方(訂結婚新人)之終止契約責任與違約賠償標準

一、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時，甲方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說明事由，雙方得解除本合約，乙方需將甲方支付之訂金退還。甲方不需負擔其損害責任。

二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服務無法履行時，甲方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說明其事由。雙方得解除本合約。同時應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依服務費用全部計算之違約金。

1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計起第九十天以前，賠償服務費用餘額之百分之五。
2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第九十日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餘額百分之十五。
3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計第四十五日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餘額百分之三十。
4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計第三十日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餘額百分之六十。
5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計第七日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餘額百分之一百。

三、甲方於簽署及支付訂金後，非上述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還訂金。

第五條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之事宜，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處理。

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。簽約當事人應為被服務者與實際服務者；雙方不得以本契約非實際參與者簽訂為抗辯。

甲方(新娘或新郎)姓名：_____ 乙方(造型師)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甲方(新娘或新郎) 乙方(造型師)

本人簽名：_____ 本人簽名：_____

簽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合約範本係由(www.wed168.com.tw 婚禮情報)情報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版權所有